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新界元朗唐人新村屏唐東街9號合興大廈2樓E至F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新選舉告退之董事；
3. 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訂其酬金；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節之限制下，批准及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證券(「證券」)，並提出、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配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股份(「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 (ii) 上文(i)節之批准得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提出、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配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股份(「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 (iii) 董事依據上文(i)節之批准根據購股權或在其他情況下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證券(根據(a)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b)行使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及附有可認購或兌換股份權利之任何本公司證券之認購權或兌換權；(c)行使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d)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或按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按類似安排配發股份者除外)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及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可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分別在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決定是否存在該等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有關程度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節之規限下，批准及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或證券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惟須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購回，並須受該等法例及規定之限制；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i)節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證券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a)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百分之十；及(b)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及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C. 「動議待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第5A項決議案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增加之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證券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i)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百分之十；及(ii)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之百分之十。」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修訂本公司細則，以反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經修訂條文。修訂詳情如下：

(A) 於細則第1條所載之定義加入以下新定義，以使所有定義按字母排序：

「聯繫人」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賦予之涵義；

「聯交所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賦予之涵義；

(B) 緊隨細則第58條加入以下新細則第58A條：

「58A. 倘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票贊成或只可投票反對時，任何代表該股東但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之投票不應計入票數之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刪除細則第7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79. 除退任之董事外，除非已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參選為董事之通知書及被提名人士之參選意向通知書，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之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參選董事。而有關通知之遞交期限由不得早於寄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開始，及在不得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前七日完結，惟可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是至少七日。」

(D) 於細則第91(C)條第十二行緊隨「須」後加入「並非」一字。

(E) 於細則第91(D)條最後一句末緊接「。」前加入下文：

「以及按上文所述委任該董事擔任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士擁有上述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其他公司職務或受薪職位之決議案則除外。」

(F) 於細則第91(F)條自第三至第四行刪除以下字句：

「，倘彼於合約或安排或建議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

(G) 刪除細則第91(G)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G) 若一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在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當中擁有重大權益，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不得就批准有關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被計入該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但若有關決議案涉及下述任何一項或多項事務，則前述禁止將不適用，而該名董事可以表決(及被計入法定人數)：

(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承擔的責任，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具任何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因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當中董事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單獨或聯同他人按某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 (c) 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售證券，而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有權或可能有權參與有關證券的包銷或分包銷；
- (d)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純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同權利佔有其中利益的任何合約；
- (e) 涉及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以高級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佔有其中利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並非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合計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的公司)的任何合約。

如果及只要(但也只有在「如果及只要」的情況下)某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某公司(又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或該公司股東可有的表決權百分之五或以上，該公司即被視為一家由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合計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的公司。就本條章程本段而言，但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但其本身或其聯繫人並無實益利益的任何股份、董事及其聯繫人在其中的利益為複歸權或剩餘之信託(如果有及只要有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該信託的入息)的任何構成股份，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只以單位持有人身份佔有利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的任何構成股份，一概不予計算。

若董事或其聯繫人合計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某合約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董事也將視為於該合約中佔有重大利益；

- (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同時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雇員的長俸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福利計劃、而且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並不獲提供任何與該基金或計劃有關的雇員所沒有的特權或利益的任何合約；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g) 任何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而訂立的合約，據此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獲得類似僱員所得的利益，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獲給予任何與該合約有關僱員所沒有的特權或利益；及
- (h) 任何為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購買或延續任何責任保險的合約。

(H) 刪除細則第91(H)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H) 倘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涉及董事(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實際權益，或任何董事之投票權或計入法定人數內之議題，而上述議題亦未能因該董事主動同意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內而獲得解決，則有關議題將提交主席議決，而主席之決定為最終定案，惟董事未就其或其聯繫人士就權益性質或程度所知而向董事會作出中肯披露者除外。如上述議題涉及主席或其聯繫人士，該議題則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在此情況下，主席將不計入法定人數並不得就該決議案投票)，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定案，惟主席未就其或其聯繫人士就權益性質或程度所知向董事會作出中肯披露者除外。」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國英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新界元朗
唐人新村
屏唐東街9號
合興大廈
2樓E至F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至5室)，方為有效。
- 三、 就本通告第二項所載有關重選董事黃宜弘先生、張永銳先生及洪昭儀女士將於大會上輪席告退。彼等均合資格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一節。除二零零三年年報董事會報告「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所披露者外，概無退任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權益。概無退任董事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而其酬金將每年參考現行市場慣例而作出檢討。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退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 四、 如為聯名股東，則排名首位之股東(無論其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會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之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而定。
- 五、 關於上文第5A項，董事謹此聲明，茲尋求各股東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以配發本公司之額外證券，藉以確保於董事擬發行最多不超過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之證券時，可擁有較大靈活性及處置權。
- 六、 關於上文第5B及5C項是向股東徵求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證券及由於該等購回而重新發行證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隨本通告附奉之一份函件，載列行使該權力之條款及條件。
- 七、 關於上文第6項是向股東徵求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反映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之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之條文。